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區塊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區塊鏈研究中心」)與Edra Korea(「EDR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區塊鏈研究中心與EDRA擬於韓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於全球經營加密貨幣計算數據中心及營運其他區塊鏈相關項目。建議合營企業將以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8,610,000港元）初步註冊資本成立，其將由區塊鏈研究中心全數出資。合營企業之股本擬定將由區塊鏈研究中心及EDRA分別持有85%及15%。EDRA須負責經營合營企業，並以其技術團隊支援合營企業，並促使合營企業享有EDRA於哈薩克斯坦及白俄羅斯低電力成本合作協議（「低電價協議」）項下之權利。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區塊鏈研究中心與EDRA之初步共識，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進一步條款須待相關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相關訂約方並無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除非相關訂約方已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長此期限，否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目前，儘管加密貨幣於韓國之交投量屬高水平，然而韓國之加密貨幣規模卻相對有限。多項成因包括缺乏大型加密貨幣計算數據中心及缺乏具信譽之企業經營數據中心，以致公眾對現有數據中心之安全性之信心有限。

EDRA具備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強大團隊，且於加密貨幣計算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並設有高效管理系統以進行有關營運。EDRA亦已開發加密貨幣計算之移動應用程式。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為本公司提供發揮EDRA於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實力及經驗之機會，以發展其全球加密貨幣計算數據中心業務。低電價協議將使合營企業能夠加快涉足有關業務，以成立海外加密貨幣計算數據中心。

於哈薩克斯坦及白俄羅斯擬建成之加密貨幣計算數據中心內之加密貨幣計算機之預期裝機容量合計約為950,000台。

由於本公司之目標為提升其區塊鏈科技、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國際地位，故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ED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林翰瑞先生及王啟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00港元兌134.34韓圓之匯率。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